

东莞市长安镇投资促进中心

长安镇三创产业地块污染识别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莞市长安镇三创产业地块污染识别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1、业主名称：东莞市长安镇投资促进中心 2、地址：东莞市长安镇德政中路 218 号政府大楼 3、联系人：蔡嘉兆；联系电话：18038323128
3	中介服务名称	东莞市长安镇三创产业地块污染识别服务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检验检测服务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其他说明：服务单位须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项目概况：东莞市长安镇三创产业地块位于东莞市长安镇，用地面积约 16634.06 平方米。地块后续拟用作工业用地。 2、服务内容和要求：按有关规定完成东莞市长安镇三创产业地块污染识别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信息采集、设置布点方案、取样及检测、污染识别报告编制等工作。提交的成果须符合相关规范标准、并取得有关管理部门的复函意见。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合同履行地点：东莞市长安镇 2、履行方式：不限。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效果评估服务费最高限价为 69400 元，报价需低于限价，结算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审核为准。 本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如劳务(含技术人员)费、材料费、机具费(含各种车辆、仪器设备、软件等使用费、进出场费)、试验费、损坏修复费、各项措施费、报告及方案编写费、工作成果报审费、配合协调费、保险费、风险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保险费等全部相关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委托人不需再另行支付费用。最终工作费用按实结算，经甲方和财政部门审核结算审定。最终结算价款不超暂定合同价，且不超概算批复或相关批复专项费用（如有）。
8	服务时间	中选服务机构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双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服务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获得市生态环境局有效的审批批复和备案函、项目结算完成为止。
9	验收	在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报告编制，并获得市生态环境局有效的审批批复和备案函件。
10	结算方式	1、具体按照合同约定。 2、甲方已办理请款申请的相关手续提交财政部门后如因政策或财政会计部门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序号	类别	建议
11	违约责任	具体按照合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具体按照合同约定。
13	备注	1、我单位对报名单位资格进行集体评审，符合条件的报名单位达3家或以上，方可比选。如果符合条件的单位不足3家，需再次进行邀请报名，直至报名并符合条件的单位达3家才能进入比选， 2、报名需提交的材料： 须提供以下资料扫描件：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报价书（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4) 服务技术方案。

